

2023 年度广东省戒毒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提出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戒毒康复单位的设置、布局方案并协调落实。

3.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配。

4. 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单位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维护戒毒单位安全稳定。

5. 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6.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依法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负责警务督察工作。

7. 协助主管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管理戒毒单位领导班子。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2 个,包括省戒毒局(本级)、8 个强制隔离戒毒场所、1 个

戒毒康复所、1个法制教育所和1个戒毒管理干部学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省戒毒局（含直属单位，下同）围绕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戒毒方面职能作用，推动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二是全面落实禁毒攻坚行动，依法收戒公安机关转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收尽收，场所持续保持安全稳定；三是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实现场所疫情防控平稳过渡，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生活和医疗保障，组织开展教育和社会帮教工作，提高对毒品危害认识，实现所内毒品戒断；四是全面落实司法部“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全面开展司法部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基本工作模式规范运行和提质升级，不断提升教育戒治质量；五是基础设施保障持续完善，持续推进智慧戒毒所建设；六是大力开展戒毒宣传，提高社会群众对毒品危害的认知，提高防毒拒毒意识，提升戒毒禁毒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依法收戒公安机关转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应收尽收，实现安全“六无”目标，确保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为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贡献力量。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生活和医疗保障，组织开展教育和社会帮教工作，提高对毒品危害认识，实现所内毒品戒断。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习艺生产和技能培

训，提高社会适应能力，提升拒毒意识和能力。全面开展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基本工作模式，规范运行、提质升级，加强教育矫正、戒毒医疗、心理矫治、康复训练、回归指导等工作，不断提升教育戒治质量。大力开展戒毒宣传，提高社会群众对毒品危害的认知，提高防毒拒毒意识，提升戒毒禁毒效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收入情况。2023年省戒毒局本年收入199,430.24万元，相比年初预算增加5,350.22万元，增幅2.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工资政策安排，省财政年中追加绩效、新增人员等经费；二是根据现行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省财政年中追加安排驻穗外单位医疗包干经费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数194,383.91元，相比年初预算增加6,244.59万元，增长3.32%；其他收入决算数5,046.33万元，相比年初预算减少894.37万元，下降14.55%。

2.部门支出情况。2023年省戒毒局本年支出201,273.05万元（含上年结转），同比年初预算增加7,193.03万元，增长13.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工资政策安排，年中追加绩效等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年中追加的医疗经费包干等项目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186,498.12万元，相比预算增加7,481.50万元，增长4.18%；项目支出决算数14,774.93万元，相比年初预算减少288.47万元，下降1.9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省戒毒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评价，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14分，达到“优”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8个省直强制隔离戒毒所依法收戒公安机关转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省三水戒毒康复管理所依法收治戒毒康复人员。依法对在所戒毒人员开展戒毒医疗康复工作，出入所健康检查率达100%、患病及时救助率达100%、所内生理脱毒率达100%、传染病监测率达100%，有效提升戒治效果。依法对所内戒毒人员开展教育矫治工作，入所教育率达100%，日常开展法律常识、思想道德、戒毒常识、心理健康、文化素质等教育活动，提高吸毒人员拒毒意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回归社会教育，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全面落实“应帮尽帮”要求，强化解戒人员出所衔接、后续照管、技能培训和就业推荐，落实戒毒人员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关爱政策，帮助戒毒人员增强戒除毒瘾信心决心，顺利回归社会。加强场所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达100%，年内达到安全“六无”目标。积极开展戒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编印禁毒普法读本，打造省禁毒科普馆、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双基地线下参观路线，全年累计接待中小学学生、街道社工、企事业单位等团体200余次；全年开展“六进”普法活动823场次，两个项目获全省国家

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丰富法治教育内容、创新禁毒戒毒普法宣讲形式，不断扩大禁毒戒毒普法宣传影响力。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加强项目库管理，并对新增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2023年度，省戒毒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展支出工作，年中按照统一政策，省财政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部门主管专项资金。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省戒毒局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规定。

3.信息公开情况。一是预决算公开情况。省戒毒局分别于2023年2月13日、2023年8月24日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的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预决算报告；于2023年2月13日按规定随部门预算在局门户网站公开了省戒毒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于2023年7月31日在局门户网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绩效管理情况。成立省直戒毒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体部署，研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审议本级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下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价，落实主管责

任。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印发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事前绩效评价与绩效应用等具体内容，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加强绩效管理。

5.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明确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组织下属单位及时、完整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计划；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做好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2023年，完成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留采购份额要求。

6.资产管理情况。省戒毒局始终坚持控标准、促盘活、清存量的原则加强资产管理，充分利用资产管理加强资产配置和使用，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按规定加强资产出租和处置管理，资产资源出租和处置收入通过非税及时上缴国库；组织编报资产月报、年报，摸清家底，着力提高资产使用率。

7.运行成本情况。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六项指标支出低于省财政厅《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变化对比标准》，排在省直部门前列，将厉行节约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09.12万元，低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29.63万元，对比年初部门预算节约资金220.51万元。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省财政指出省戒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问题需进一步改进。具体是：存在佐证材料不足情况，如职业技能培训种类数量（类）指标佐证未体现培训种类数，未反映2022年绩效自评公开情况等。二是管理效能方面，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符合基准时间、未具体说明电脑配置情况或提供佐证材料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省戒毒局及时组织对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进行分析，认真落实整改：一是提高佐证材料质量。梳理和完善日常管理工作台账，加强佐证材料关联性，提高绩效自评的客观性。二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印发绩效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明确职责，加强绩效日常管理，提升绩效应用效果。三是完善佐证材料上报，梳理和新增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台账，将绩效自评公开网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上报。